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（张曦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19 年的工作中，本人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就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6 次，亲自出席 6 次，无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。

2019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4 次，亲自出席 4 次，无缺席的情况。

2019 年度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异议，均予以赞成。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规定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独立意见发表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主动了解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2019 年度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

序号	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事项	意见类型
1	2019 年 1 月 12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	1、《关于为孙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同意
2	2019 年 3 月 9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1、《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	同意

			4、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外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
3	2019 年 8 月 17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	同意
4	2019 年 11 月 30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《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相关银行授信、贷款事项的议案》	同意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

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，2019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、年度预算、决算等事项，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，2019 年度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评等事项，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进行沟通，多角度、多方面了解公司各地区的项目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2019 年，本人无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；未对非董事会议案等其他有关公司事项提出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曦

2020 年 4 月 26 日